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枣庄市委员会文件

枣协发〔2022〕35号

关于印发《政协枣庄市委员会提案征集办法》 等文件的通知

政协提案各承办单位，各区（市）政协，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市政协各委室、高新区工作室：

《政协枣庄市委员会提案征集办法》《政协枣庄市委员会提案审查办法》《政协枣庄市委员会提案和办理复文公开办法》已经政协第十一届枣庄市委员会第七次主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政协枣庄市委员会

2022年11月17日

政协枣庄市委员会提案征集办法

(2022年11月16日政协第十一届枣庄市委员会
第七次主席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特别是关于提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政协提案征集工作，根据《政协枣庄市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提案征集是开展提案工作的前置性环节，是做好提案工作的重要基础。提案征集工作在市政协常务委员会和主席会议领导下，由提案委员会负责，主要包括提案的选题与撰写、提出与接收等工作。

第三条 提案征集范围为：市政协委员，参加市政协的各民主党派市委、工商联、人民团体，市政协各专门委员会以及市政协全体会议期间界别、委员小组(以上统称提案者)。

第四条 提案征集的实施

(一) 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提案选题线索，重点聚焦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面向市直各部门征集下年度部门工作重点和需要通过政协提案协助推进的有关工作；主动提请市级党政领导为重点提案撰写指明选题方向；将以上征集到的选题线索汇总形成提案选题线索目录。

（二）根据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市政协工作部署，结合征集到的提案选题线索目录，研究年度提案征集重点和要求，形成提案征集通知和征集提纲。在市政协网站刊登提案征集通知和征集提纲，并向提案征集对象发送提醒短信。

（三）召开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市各人民团体和市政协各专门委员会负责同志参加的集体提案征集座谈会，交流情况，听取意见，研究部署集体提案征集、选题、培育等事宜。

（四）加强信息共享，运用枣庄市政协网站和手机 APP 提案管理系统，实现提案撰写、提交、查询、统计等自动化即时化管理，便于提案者查重、错开或合并选题。

（五）做好提案接收、分类、登记工作，对不符合提交要求的提案，退请提案者继续补充完善或作撤案处理；对符合提交要求的提案转入提案审查程序。

第五条 提案撰写准备

（一）切实增强运用提案履职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坚持为国履职、为民尽责的情怀，在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履职尽责、建言资政，切实围绕破解经济发展瓶颈难题、保障和改善民生等实际问题提出高质量提案。

（二）注意平时研究、日常积累，积极参加市政协组织的各类知情明政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及时了解部门最新工作动态及工作重点难点，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做好提案线

索和选题储备。各界别可依托专委会和相关单位积极做好界别提案的准备工作。

（三）以提案不在多而在精为导向，注重质量、不比数量，精心选题，深入调研，提出问题要聚焦，反映情况要准确，分析问题要深入，提出建议要具体。在提出提案前，应注意了解过去相关提案及提案办理情况，对已办结且有较好办理成效和多年重复提出无新意的提案，应避免重复提出；对相关工作正在推进，需有一定过程才能明确落实效果的提案，应暂缓提出。

（四）坚持原创，提案必须是提案者自己调查研究和认真思考的成果，避免道听途说、主观臆断、抄袭炒作；借鉴或引用他人材料须注明出处和来源。

（五）各民主党派市委、工商联、人民团体、政协界别、政协专门委员会要进一步发挥自身特色和优势，集中智力资源提出集体提案。政协界别、委员小组可在全体会议期间专门研究、酝酿提出本界别、小组集体提案；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可将日常调研、会议等协商议政工作的成果转化为集体提案，以提高集体提案比例。

（六）重视提出平时提案。提案者围绕经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可在闭会期间提出提案。

第六条 提案撰写要求

（一）提案撰写要规范。提案案由应当简短明了，使用“关

于……的建议”的格式，一般控制在 20 个字以内。

（二）提案内容应坚持严肃性、科学性、可行性，须一事一案，实事求是，简明扼要，有情况、有分析、有具体可操作性的建议，一件提案字数原则上不超过 2000 字。

（三）委员联名提案时，第一提案者应向联名提案者说明提案内容，力戒盲目联名、杜绝“被联名”。联名提案者须在提案管理系统进行确认，否则联名无效。

（四）提案者要认真审核提案内容，对能否公开提案提出意见，不提交内容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提案。

（五）提案要按照统一的格式和要求，通过市政协网站提案管理系统在线提交。提案可建议由相关职能部门办理，不可直接指定具体领导或市委、市政府承办。

（六）以界别、委员小组或者联组名义提出的提案，须由召集人签名；以各民主党派市委、工商联、人民团体、市政协专门委员会名义提出的提案，须由该组织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以集体或组织名义提出的提案，不得再以其成员个人名义或者联名形式重复提出。

第七条 提案征集时间

根据《政协枣庄市委员会提案审查办法》，提案分为大会提案和平时提案。自提案征集之日起至次年大会规定的提案提交截止时间止收到的为大会提案；其它时间收到的为平时提案。

除以界别、委员小组或者联组名义提出的提案外，其他提

案可以在市政协全体会议期间提出，也可以在闭会期间提出。

第八条 提案征集其他有关事项和要求，按照《政协枣庄市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市政协主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施行，提案委员会负责解释。

政协枣庄市委员会提案审查办法

(2022年11月16日政协第十一届枣庄市委员会
第七次主席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加强提案审查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建设，根据《政协枣庄市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提案审查工作是按照提案标准、原则、程序等确定提案是否立案及其处理方式的过程。提案审查工作遵循“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提高质量、讲求实效”的提案工作方针，严格立案标准，规范审查程序，提高审查质量，遵守保密纪律，保障提案者通过提案履行职能的权利，充分发挥提案作用。

第三条 大会提案征集时间自提案征集之日起至次年政协全体会议规定的提案提交截止时间止，平时提案随提交随审查。

第四条 提案审查工作的主体。每届政协枣庄市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的提案审查工作由提案审查委员会负责，之后由提案委员会负责。

提案审查的具体工作，全体会议期间由大会秘书处提案组负责，闭会期间由提案委员会办公室负责。

第五条 立案基本条件

(一) 以个人或联名形式提出的提案，提案者应为本届市

政协委员；以集体形式提出的提案，提案者应为参加政协的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和政协全体会议期间各界别、小组或联组。

（二）提案内容围绕全市的中心工作，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我市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问题，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以及爱国统一战线的其他重要问题，在深入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

（三）提案坚持严肃性、科学性、可行性，须一事一案，实事求是，简明扼要，有情况、有分析、有具体建议。提案的提出应注重质量不比数量。

第六条 不予立案的情形

（一）违反宪法和法律法规的；

（二）涉及党和国家秘密以及国家明令禁止的；

（三）中共党员对党内有关组织、人事安排等方面有意见，民主党派成员反映本组织内部问题的；

（四）为单位或个人解决项目审批、机构编制、资金、土地等具体问题的；

（五）违反公共利益和社会公德，不符合公序良俗的；

（六）进入民事、刑事、行政诉讼程序或者行政复议、仲裁程序，以及纪检监察机关正在审查和调查的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的；

（七）属于学术研讨的；

(八) 指名举报的;

(九) 内容空泛、建议笼统或者明显不可行的;

(十) 所提问题不具有普遍性、代表性, 具有显著地域性、局限性, 或属于地方政府职责及行政权力下放给地方政府, 不适宜作为市政协提案立案办理的;

(十一) 宣传、推介具体技术、专利、作品、产品的;

(十二) 所提问题或建议滞后于实际情况, 问题已经得到解决或正在解决的;

(十三) 内容敏感, 不宜作为提案办理的;

(十四) 超出本市管辖权范围的;

(十五) 内容存在抄袭、杜撰或者炒作话题行为的;

(十六) 提案审查委员会或提案委员会全体会议审定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况。

不予立案的, 应与提案者沟通协商, 经提案委员会全体会议研究确定后, 告知提案者。

第七条 属于第六条第(六)、(七)、(八)、(九)、(十)项, 但有具体事项、具体观点的, 可视情转为意见建议, 送有关部门参阅。

第八条 属于第六条第(十三)、(十四)项, 但意见建议有重要参考价值的, 可视情转为社情民意信息, 送有关部门研究处理或参考。

第九条 属于第六条第(十五)项, 提案抄袭是指将他人

作品或作品片段窃为己有并作为自己提案内容的行为。

（一）每年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委托专业查询机构对收到的全部提案在审查立案时同步进行查重比对。

（二）提案查重以国内各种公开或半公开发表并可数据检索的报纸、期刊、论文、文献文库等网络数据资源以及全国各地各级政协提案文本为参照。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提案，认为存在抄袭：

1. 连续引用他人作品超过 300 字且未注明出处的；

2. 复制或通过改变个别字句、词组及重排顺序，内容超过本人所撰写总字数的 20% 的（引用法律法规，政府公文，领导讲话，时事新闻，名人名言，古典诗词，自身论文成果，公认的原理、方法和公式，通用数表，统计数据等内容除外）；

3. 引用他人论文或著作中的研究成果、分析设计和问题解决办法而没有注明出处或未说明借鉴来源的；

4. 照搬全国各地各级政协提案的；

5. 被他人举报且举证证明属于抄袭他人作品的。

（四）对提案抄袭行为处理如下：

1. 对存在抄袭问题的提案作撤案处理。对初次出现抄袭的提案者由提案委员会作出口头或书面提醒。

2. 同一提案者同期有 2 件以上提案被认定属于抄袭的，由提案委员会对提案者进行约谈及批评教育。

3. 提案抄袭情节严重且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由提案委

员会提出处理意见，报请主席会议审定。

第十条 提案审查工作按照接收、初分、初审、复审、终审的工作程序进行。

大会提案的审查由大会秘书处提案组进行接收、初分、初审，提案审查委员会或提案委员会值班主任进行复审，提案审查委员会或提案委员会负责终审。

平时提案的审查由提案委员会办公室进行接收、初分、初审，提案委员会受委托的专职副主任负责复审，提案委员会主任会议负责终审。

审查中应加强与提案者和提案承办单位的协商沟通。

第十一条 接收

（一）核对提案者资格。提案者的资格应符合第五条第（一）项的规定。以界别、小组或者联组名义提出的提案，须由召集人签名；以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市政协专门委员会名义提交的提案，须由该组织负责人署名并加盖公章。以集体或组织名义提出的提案，不得再以其成员个人或联名方式重复提出。对不具备资格的提案，予以退回。

（二）核对提案题目、内容、附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按照规范的格式书写。

（三）对征集到的提案进行接收登记。

第十二条 初分

（一）审查同一个提案者是否重复提交相同的提案，或不

同提案者分别提交相同内容的提案。

（二）审查提案是否有涉密内容，发现有涉密内容的按保密规定处理，并在提案管理系统中作物理删除。

（三）对拟立案的提案，提出初分意见；对拟不立案的提案，提出不立案的理由及处理建议；对不符合要求的提案退请提案者补充完善。

（四）对提案是否公开进行标注，并对拟不公开的提出理由和具体处理意见。

第十三条 初审

（一）审查提案的内容，视情作必要的文字整理。

（二）对拟立案的提案，根据提案内容、建议及承办单位的职能，确定提案主办、会办、分办单位。确定承办单位应沟通协商，务求准确。涉及多个承办单位的，应确定一个主办单位牵头，相关承办单位会同办理，或确定相关承办单位分别办理。

（三）对提案内容是否涉密再次进行核查，发现有涉密内容的按保密规定处理。

（四）对提案是否公开再次进行核查，对拟不公开的提出理由和具体处理意见。

第十四条 复审

（一）对不公开提案处理的准确性进行审查。

（二）对拟立提案的分类和承办单位的准确性进行审查。

（三）对初审意见有异议的进行审查。可与初审者沟通协

商后直接进行修改，也可退初审或初分环节进行重新审查处理。

全会期间复审中遇到的疑难提案，提交提案审查委员会主任会议或提案委员会主任会议研究。闭会期间复审中遇到的疑难提案，提交提案委员会主任会议研究。

第十五条 终审

复审后的大会提案，提交提案审查委员会或提案委员会全体会议审定。

第十六条 在政协全体会议闭幕会上，提案审查委员会或提案委员会书面报告大会提案审查情况。

提案审查情况报告（草案）由大会秘书处提案组起草，内容包括提案审查基本情况、提案主要内容分类及提案交办等后续工作情况。提案审查情况报告（草案）由提案审查委员会或提案委员会主任会议、全体会议讨论，经主席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提交政协全体会议闭幕会通过。

第十七条 本办法经市政协主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施行，提案委员会负责解释。

政协枣庄市委员会提案和办理复文公开办法

(2018年4月12日政协第十届枣庄市委员会制定，
2022年11月16日政协第十一届枣庄市委员会第七次主席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的意见》，根据《政协枣庄市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提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开内容

(一) 提案公开是指公开由市政协委员，市政协各参加单位、各专门委员会，市政协全体会议期间的界别、委员小组，向市政协全体会议或者常务委员会提出，并交提案审查委员会或提案委员会审查立案的书面意见和建议。一般采取公开全文的方式，包含提案案由、提案者、承办单位及正文。

(二) 提案办理复文公开是指公开承办单位针对提案所提问题和建议，经过办理落实后作出的书面答复内容。

第三条 公开原则

提案和办理复文公开应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提高质量、讲求实效”的提案工作方针。提案内容和办理复文内容

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原则上应全文公开。部分内容敏感的，可延后择机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依法不予公开。对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公开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依法将可公开的内容予以公开。

第四条 公开程序

（一）提案者在提交提案时对提案是否公开提出意见，对不予公开的提案提出理由。

（二）大会提案由提案审查组提出公开的初步意见，提案审查委员会或提案委员会值班主任进行审核；平时提案由提案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公开的初步意见，提案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进行审核。对提案者提出可以公开的提案，审查发现不宜公开的，或提案者提出不予公开的提案，审查发现可以公开的，应及时告知提案者。

（三）市政协提案审查委员会或提案委员会对提案是否公开具有最终裁量权。

（四）承办单位在提案办理结束后，通过政协提案管理系统上传办理复文时，应按照“谁办理、谁答复、谁审核”的原则，注明是否公开办理复文内容。

第五条 公开方式

（一）在枣庄市政协网站提案工作栏目进行公开，每年上半年公开提案，下半年公开提案办理复文。

（二）在枣庄市政府网站政务公开平台进行公开，同时公开提案和办理复文。

（三）在承办单位网站相关栏目进行公开，公开所承办的提案和办理复文。

第六条 公开考核

市政协将承办单位提案和办理复文公开情况纳入提案办理绩效考核内容，每年对公开情况进行绩效考核。

第七条 附则

本办法经市政协主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施行，提案委员会负责解释。原《枣庄市政协提案工作公开办法（试行）》（枣协办发〔2018〕4号文件）废止。